

武汉大学文件

》

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研究生 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加



动
动
动
动
动
动

六两

动

类别		等级	百分比	额度（万元/学年）	备注（万元）
硕士研究生	学术学位	一等	10%	1.2	冲抵全额学费+0.4
		二等	20%	1	冲抵全额学费+0.2
		三等	70%	0.8	冲抵全额学费
	专业学位	一等	30%	全额学费+0.2	冲抵全额学费+0.2
		二等	70%	全额学费	冲抵全额学费
博士研究生	一等	10%	1.6	冲抵全额学费+0.6	
	二等	20%	1.3	冲抵全额学费+0.3	
	三等	70%	1	冲抵全额学费	

加
体
一
加
加
加
准
两

加
加

加
加

事
上
上
加

加
加

一加 加
加
加
加

体
加
加
加
加

六两

下

六仍

、

。

、

。

六

加

两

加

体

